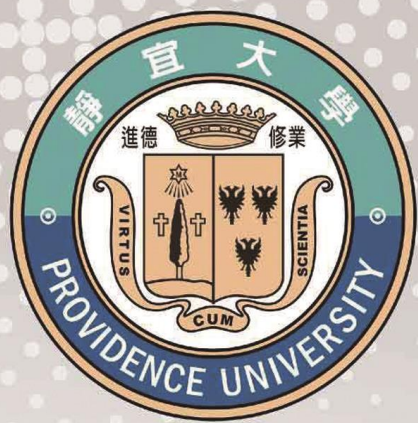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

【第二梯次】招生簡章



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僑生申請入學

第二梯次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線上申請 網址： https://oia.pu.edu.tw/app/home.php	申請截止期限 2024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止
放 榜	202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有關僑生、港澳生資格審定結果公函如有提早或延遲，本校公告錄取名單時間也將隨之異動)
寄發入學通知	202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有關僑生、港澳生資格審定結果公函如有提早或延遲，本校公告錄取名單時間也將隨之異動)
確認就讀回覆	2024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前回覆電子版「確認回覆就讀同意書」
註冊日	2024 年 9 月中上旬

★香港、澳門及僑生入學諮詢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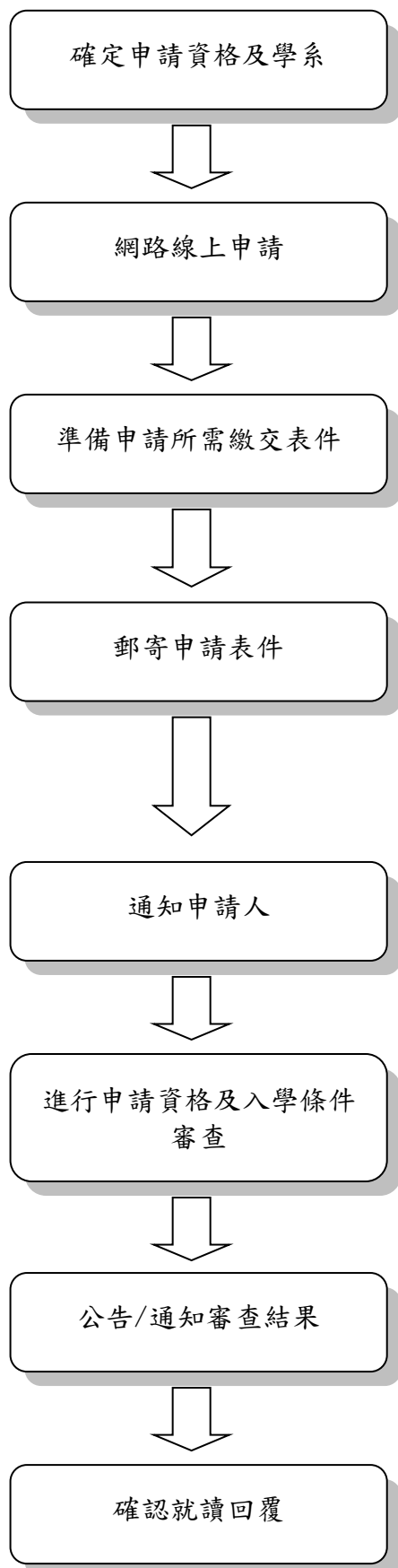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黃致榮先生

Tel：+886-4-26328001 ext 11571

Email: crhuang@pu.edu.tw

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流程◎



- 申請學系，請參照招生系所及名額。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請至 <https://oia.pu.edu.tw/app/home.php>
 - 點進「學生專區」→「僑外陸生申請入學」→「僑生」進行「線上申請」，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即可列印入學申請表、繳交資料檢核表、報名信封封面等所有相關表格。
 -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止。
 - 繳交表件(如附件)：入學申請表(一式 3 份)、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經驗證之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具班排名或校排名)、切結書、繳交資料檢核表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須繳交之表件。
 -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下列地址(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 靜宜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PU OIA)
433303 臺灣臺中市沙鹿區
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200, Sec. 7, Taiwan Boulevard, Shalu Dist.,
Taichung City 43301 Taiwan
-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所初審，最後經招生委員會議複審。
 -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最後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 未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
 - 申請人請務必於**2024 年 8 月 23 日**前回覆是否就讀。

◎學士班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共 60 名】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https://english.pu.edu.tw/
	西班牙語文學系	https://spanish.pu.edu.tw/
	日本語文學系	https://japanese.pu.edu.tw/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中國文學系	https://chinese.pu.edu.tw/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含國際專修部)	https://swcw.pu.edu.tw/
	台灣文學系	https://putaiwan.pu.edu.tw/
	法律學系	https://law.pu.edu.tw/
	生態人文學系	https://eco.pu.edu.tw/
	大眾傳播學系	https://masscom.pu.edu.tw/
理學院	財務工程學系	https://fe.pu.edu.tw/
	應用化學系(含國際專修部)	https://chem.pu.edu.tw/
	食品營養學系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含國際專修部)	https://fn.pu.edu.tw/
	食品營養學系營養與保健組 (含國際專修部)	https://fn.pu.edu.tw/
	化粧品科學系(含國際專修部)	http://www.cosm.pu.edu.tw/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https://ds.pu.edu.tw/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含國際專修部)	https://ba.pu.edu.tw/
	國際企業學系(含國際專修部)	https://ib.pu.edu.tw/
	會計學系	https://acc.pu.edu.tw/
	觀光事業學系(含國際專修部)	https://tourism.p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https://fin.pu.edu.tw/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含國際專修部)	https://csim.p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含國際專修部)	https://csie.pu.edu.tw/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含國際專修部)	http://www.csce.pu.edu.tw/
國際學院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https://ibap.pu.edu.tw/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https://gflep.pu.edu.tw/

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壹、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至多二年）。

貳、招生名額

一、本校目前有外語、人文暨社會、管理、資訊、理學院及國際學院等六大學院，計有 24 個學系(組)、學位學程學士班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 60 名。

參、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港澳具有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第二梯次 2024 年 7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審查後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四：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本校單獨招收之僑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三)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性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四)港澳生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 5.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二、學歷(力)資格：

- (一)符合僑生或港澳生（含港澳具有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
- (二)高中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註一：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加修畢業學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國外學歷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簡章附註：

- (一)申請人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 (二)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回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四)境外學歷資格如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而錄取者，業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經本校單獨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六)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予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
- (七)為完備及加速港澳生資格審查作業，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以便確認已無大陸地區身分，始符合港澳條例第4條所稱香港及澳門居門身分。
- (八)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學系、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九)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報考學系、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請至本處網站(<https://oia.pu.edu.tw/p/426-1048-11.php>)，點選「僑生(港澳生)」，進行「線上申請」，請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同時列印申請相關表格，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三、繳交表件：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一式 3 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片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四)學歷證件：

(1)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4 年 9 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附班排名或校排名)，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附註：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中學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 另增加 12 學分。

(五)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六)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七)切結書、港澳生另須附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八)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九)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聯盟學校、單位之推薦信。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 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學書。

資料審查需繳交文件及佔分比例說明

英國語文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 25%) 2.簡要中英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中英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西班牙語文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 50%)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50%)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簡要自傳、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日本語文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 25%)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中國文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 10%)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40%)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4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0%)	100 %	1.簡要自傳。 2.讀書計畫。 3.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50%) 2.審查資料。(佔 50%) (含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審查資料。

台灣文學系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50%)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1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0%)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法律學系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20%)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30%)	100 %	1.簡要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3.讀書計畫。 4.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生態人文學系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40%) 2.自傳： <u>簡述個人學習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u> (1000 字以內)。(佔 60%)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大眾傳播學系

佔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 25%)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佔 25%)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佔 25%)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25%)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財務工程學系

佔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 25%)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佔 3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佔 3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應用化學系

佔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 40%) 2.自傳。(佔 60%) 請依下列主題依序撰寫: 1.家庭背景、成長經驗、個人特質描述(例:能力、專長、潛能等) 2.求學經過、擔任幹部、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例:科學競賽、獲獎紀錄、科學相關小論文等) 3.選擇就讀應用化學系的動機(例:科系吸引你的地方)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自傳。

食品營養學系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佔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 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佔 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佔 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20%)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簡要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食品營養學系 (營養與保健組)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40%)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0%)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20%)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簡要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化粧品科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30%)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5%)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5%)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20%)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簡要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25%)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5%) 3.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40%)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企業管理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25%)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國際企業學系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35%)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5%)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5%)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3.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會計學系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30%)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5%)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觀光事業學系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25%)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財務金融學系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25%)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資訊管理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40%)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0%)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0%)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3.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資訊工程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25%)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40%)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0%)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20%)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40%)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0%)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20%)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3.讀書計畫。 4.簡要自傳。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50%)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0%) 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佔 10%) 4.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0%)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簡要自傳。 3.讀書計畫。 4.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國際專修部-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50%) 2.審查資料。(佔50%) (含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3.需另安排線上面試。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審查資料。

國際專修部-應用化學系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40%) 2.自傳。(佔60%) 3.需另安排線上面試。 請依下列主題依序撰寫: 1.家庭背景、成長經驗、個人特質描述(例:能力、專長、潛能等) 2.求學經過、擔任幹部、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例:科學競賽、獲獎紀錄、科學相關小論文等) 3.選擇就讀應用化學系的動機(例:科系吸引你的地方)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自傳。

國際專修部-食品營養學系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佔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佔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20%) 5.若有特別要求相關資料或文件,將另行通知。 6.需另安排線上面試。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簡要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國際專修部-食品營養學系營養與保健組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4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佔2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佔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20%) 5.若有特別要求相關資料或文件,將另行通知。 6.需另安排線上面試。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簡要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國際專修部-化粧品科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30%)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佔25%)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佔25%)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20%)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簡要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國際專修部-企業管理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25%)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佔3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佔3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15%)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國際專修部-國際企業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35%)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佔25%)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佔25%)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15%)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 3.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國際專修部-觀光事業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25%) 2.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佔30%)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佔3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15%) 5.需另安排線上面試。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國際專修部-資訊管理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40%)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0%)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0%) 5.若有特別要求相關資料或文件，將另行通知。 6.需另安排線上面試。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3.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國際專修部-資訊工程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25%)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5.若有特別要求相關資料或文件，將另行通知。 6.需另安排線上面試。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國際專修部-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40%)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0%)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20%) 5.若有特別要求相關資料或文件，將另行通知。 6.需另安排線上面試。	100 %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四、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2024 年 7 月 1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以下地址(海外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靜宜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433303 臺灣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伍、申請費用規定：免申請費

陸、入學獎學金

凡經靜宜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入本校就讀學位之僑生及港澳生，第一學年可獲得雜費同額獎學金；學生來自本校聯盟學校或合作留台機構推薦者(檢附推薦信)，可獲得學費同額獎學金。大學部僑生(含港澳生)第二至第四學年，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者，依照前一學期班上排名成績得獲不同額度獎學金：

✧班排名比例前 15%：新台幣 35,000 助學金

✧班排名比例前 16%-30%：新台幣 20,000 助學金

✧班排名比例前 31%-50%：新台幣 8,000 助學金

柒、放榜

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報名，申請表彙整後，將送各院系、(所)進行初審，再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通過後，始得錄取。

二、公告錄取名單：預計 2024 年 8 月 19 日(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有關僑生、港澳生資格審定結果公函如有提早或延遲，本校公告錄取名單時間也將隨之異動)正式公告於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入學通知將於 2024 年 8 月 19 日寄發(確實寄發日期需等僑務委員會和教育部身分審查結果)。

捌、申訴辦法

一、申請者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公告放榜之次日起十五日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回覆申訴人。

捌、註冊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回覆『確認就讀』。

二、確認就讀之新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三、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審查不符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四、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六、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於入台證件效期內，向臺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個月內有效)(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玖、保險、住宿及學雜費：

一、保險費(以台幣計)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學生團體保險費		約 NT\$339 元/一學期
國際學生保險費	僑生及港澳生保險(入學後的前六個月)	約 NT\$600 元/一個月
	全民健保(入學後連續 6 個月內無出境紀錄開始)	約 NT\$826 元/一個月 (提供清寒證明可補助 NT\$413/一個月)

二、住宿費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欲申請學生宿舍之新生，須於收到錄取通知後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資訊將於錄取通知時寄發。

宿舍名稱	住宿費(一學期/未含保證金 NTD. 500)	房型/規格
男生宿舍		
思高學苑	NTD. 10,500	冷氣房三人房
	NTD. 13,500	冷氣房二人房
希嘉學苑	NTD. 10,500	冷氣房四人房
善牧學苑	NTD. 15,500	冷氣房四人房
女生宿舍		
希嘉學苑	NTD. 10,500	冷氣房四人房
	NTD. 10,000	一樓冷氣房三人房
	NTD. 14,500	冷氣房二人房
	※希嘉學苑於 2023-2024 年進行翻修，翻新後住宿費將以學校公告為準。	
善牧學苑	NTD. 15,500	冷氣房四人房
1.學生宿舍介紹： https://osadorm.pu.edu.tw/p/412-1065-1967.php?Lang=zh-tw		
2.學生宿舍介紹影片： https://osadorm.pu.edu.tw/p/412-1065-1968.php?Lang=zh-tw		

三、學雜費

以下提供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實際費用依入學當學期，學校網頁最新公告為準，靜宜大學保留相關修改權利。費用以一學期計，不包含書籍與材料等費用，實際花費因人而異。

學雜費				
學院	貨幣	學費	雜費	總計
外語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不包含生態人文學系和大眾傳播學系)	台幣 NTD	37,282	7,529	44,811
生態人文學系/大眾傳播學系	台幣 NTD	39,004	12,870	51,874
理學院/資訊學院				
國際學院/管理學院 (不包含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台幣 NTD	37,282	8,214	45,496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台幣 NTD	37,282	7,529	44,811
其他費用 Other Fees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台幣 NTD	750	全校學生	
體育設施使用費	台幣 NTD	200	全校學生	
學生健康檢查	台幣 NTD	658	全校學生	
學生平安保險	台幣 NTD	333	全校學生	
外國學生商業保險	台幣 NTD	3500	尚未具有健保資格之外國學生	
全民健康保險(NHI)	台幣 NTD	826/月	外國學生	

四、靜宜大學學雜費退費基準

靜宜大學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Remark: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及港澳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僑生及港澳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10月1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七、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靜宜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靜宜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僑居地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學系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備註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1		
二	入學申請表	3		
三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請擇一繳交)	1		
四	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本項文件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 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1		
五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具班排名或校排名) *本項文件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 薦單位核驗	1		
六	切結書(親筆簽名)	1		
七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1		
八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1		
九	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	1		
十	其他_____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433303 臺灣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靜宜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4-26328001 轉 11571)

靜宜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僑生編號：_____（申請人勿填）

申請學系：										
個人 資 料	姓名		(中) (英)				性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僑居地		出生		國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出生地：_____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僑居地 地址								僑居地電話	
	在臺通訊 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在臺聯絡電話		
家長 資 料		父		(中) (英)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母		(中) (英)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在 臺 聯 絡 人	姓名			與本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最 高 學 歷	校名		畢業高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 簽 名		線上報名後，請列印此表並親筆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已詳閱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 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 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靜宜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3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4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靜宜大學 (校名)，茲證明學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如Jimmy HO) 均可。
-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 (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錄取

確認回覆就讀同意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由招收僑生申請入學管道，錄取貴校 _____學系， 並已詳閱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各項規定，資以此據 辦理報到，特此聲明。 此致 靜宜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 注意事項

- 一、確認就讀程序：錄取生須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前 E-MAIL 回傳「確認回覆就讀同意書」回覆是否就讀。
- 二、辦理報到之程序，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約 9 月上旬）來校辦理報到與文件驗證（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1.繳驗僑居地區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正本
【各地區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三、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 12 學分（詳招生簡章第 7 頁）。
- 四、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名單 2024 年 1 月網路公告），海外聯招會不再進行分發。
- 五、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4-26328001 分機 11571 電子信箱：pu11600@pu.edu.tw、crhuang@pu.edu.tw。

From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地址)



TO：靜宜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黃致榮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件
433303 臺灣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ovidence University
No.200 Sec.7, Taiwan Boulevard, Shalu
Dist., Taichung City 43301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surfac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系：_____

寄送日期：_____